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234号

申 请 人：薛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薛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就其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1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违法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3月18日通过12315平台举报其于拼多多平台购买的打印机无中文标签及中文说明书，且商家不能够提供3C认证证书，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9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回复，申请人对该回复不予认可。综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1. 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举报人周口某某电商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地址为河南省周口市某某大道某某社区XX号楼X单元XX，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5日已将案涉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经再次现场检查，被举报人仍未在其登记注册地址经营，通过被举报人登记的联系方式仍无法

与其取得联系，且登记信息无变更记录。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就周口某某电商有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申请人举报一事，向被举报店铺的网络交易平台监管部门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了案件线索移送函，未接到回复函。2. 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收到申请人在 12315 平台的举报，申请人所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只有经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查证属实后，方可认定是否作为立案证据使用。因申请人的举报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所规定的立案条件，无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 2024 年 4 月 9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符合相关规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处置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薛某某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某打印设备”购买的一台打印机，其认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通过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举报。2024 年 3 月 18 日，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收到举报后进行处理，因案涉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被申请人接举报后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再次进行核查，被举报人仍未在其登记注册地址经营，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仍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登记信息无变更记录。2024 年 4 月 8 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就周口

某某电商有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被申请人举报一事，向被举报店铺的网络交易平台监管部门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了案件线索移送函。2024年4月9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同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商品信息截图；2.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3.周口某某电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截图及经营异常名录截图；4.现场图片；5.电话及短信记录截图；6.周市监经开案移〔2024〕XX号案件线索移送函及邮寄记录截图；7.不予立案审批表；8.12315平台反馈信息截图。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收到申请人薛某某的举报后，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告知，已履行处理举报的相关职责。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即未产生新的增设或减损，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其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行为没有利害关系。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

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薛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6 月 7 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